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呂蕙珊

電話: 06-2991111#8663 傳真: 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 shanivy518@mail. tainan.gov. t

W

受文者: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070559981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559981A00_ATTCH1.docx)

主旨:檢送銓敘部修正之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

,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5月16日部法一字第1074 5047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期公務員能遵守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有關經營商業及兼職限制等相關規定,並避免公務員因未諳法令而觸法,本府前於105年5月13日以府人考字第1050383687 B號函檢送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具結書(調查表)」,請各機關學校要求適用服務法之現職人員定期(每年或間年),以及新進人員於就(到)職時填具,自行檢視(具結)有無違反服務法經營商業及兼職規定等情形,以落實服務法相關規範。
- 三、銓敘部審酌前開具結書係各機關為落實人事管理,請所屬 人員自行檢視有無違反服務法,爰名稱修正為「公務員經 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(以下簡稱調查表)」。又為利調





訂

查表之填寫,該部前經參酌部分機關所提調查表之部分提問,語意未臻明確之意見,酌予修正調查表內容(按:檢查事項四),爰請各機關學校於下次辦理所屬人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時,依本案調查表格式辦理。另考量公務員如違反服務法所定經營商業或兼職規定,經權責機關查證屬實,即應課予懲戒或懲處責任,是各機關學校就所屬人員填載之調查表內容,仍應本於權責覈實審認;而實務上选有現職公務員受聘兼任其他機關職務而衍生適法性爭議,是機關如因業務需要遴聘外聘委員,而該人員具現職公務員身分時,各機關亦應協助需求單位,依法覈實審認該等外聘委員之適格性,以社爭議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11:28:59章